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88—2012

---

## 早 产 诊 断

Diagnosis criteria for preterm labor

2012-09-03 发布

2013-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医疗服务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本标准协作起草单位：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山东省立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俊涛、张为远、杨慧霞、杨孜、孙丽洲、王谢桐、王和、付晨薇。

# 早 产 诊 断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早孕的定义、诊断及预测。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自发性早孕的诊断和预测。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早产 preterm labor**

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 37 周间分娩。

### 2.2

**自发性早产 spontaneous preterm labor**

包括早产临产和早产胎膜早破,不包括因母亲或胎儿原因导致的医源性早产。

### 2.3

**早产胎膜早破 preterm premature rupture of membranes, PPRM**

在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 37 周间未临产而发生的胎膜破裂。

##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PPROM: 早产胎膜早破 (preterm premature rupture of membranes)

fFN: 胎儿纤维连接蛋白 (fetal fibronectin)

## 4 诊断依据

### 4.1 早产诊断

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妊娠 37 周间分娩。

### 4.2 早产临产诊断

诊断指标应包括:

- a) 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 37 周间;
- b) 规律的子宫收缩 (每 20 min  $\geq$  4 次或每 60 min  $\geq$  8 次) 伴有宫颈的改变 (宫颈管缩短在 80% 以上, 伴宫颈口进行性扩张)。

### 4.3 早产胎膜早破的诊断

通过病史和简单的试验来进行诊断:

- a) 病史: 妊娠满 28 周至不足 37 周间, 患者有阴道流液的病史;